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4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1）

完成強制性收購及
撤銷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所持有或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的萬眾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完成。由於強制性收購，萬眾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眾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萬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

緒言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前述文件乃關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 Fit Best Limited 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及注銷全部尚未行使萬眾購股權（已為要約方、中國移動或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所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之定義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性收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股份要約的結束日期），要約方已就股份要約接獲涉及741,294,601股萬眾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已發行萬眾股份的99.68%。

因接納水平已達到公司條例就強制性收購所指定的水平，要約方已行使其於公司條例下的權利，強制性收購所有未為要約方所持有或收購的萬眾股份（「強制性收購」）。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要約方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8(1)條及附表9第1部向尚餘的萬眾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示要約方欲收購所有尚餘的萬眾股份（「RE1 表格」）。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要約方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8(1)條及附表9第2部向尚餘的萬眾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促使其決定是否行使權利要求要約方收購其所持有的尚餘的萬眾股份（「RE2 表格」）。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要約方已接獲涉及1,694,000股萬眾股份的就回應 RE2 表格的有效接納，約佔已發行的萬眾股份的0.23%。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於法院進行之查冊，尚餘的萬眾股份的持有人並無向法院申請有關強制性收購之相反命令。由於由發出 RE1 表格當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於該兩個月期間並無任何該等申請，根據公司條例，要約方有權及必須收購餘下的尚餘萬眾股份。

根據強制性收購的安排，所有尚餘的萬眾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轉讓予要約方。由於股份要約及強制性收購，要約方將成為743,641,019股萬眾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萬眾股份）的持有人。故此，萬眾將成為要約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移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方須向尚餘的萬眾股份的持有人（即未有根據 RE2 表格所載之手續及規定作出回應，或未有根據公司條例附表9第2部的條文行使其權利要求要約方收購其尚餘的萬眾股份的萬眾股東）支付之對價，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由要約方向萬眾支付。該筆對價將存放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由萬眾以信託方式代該等萬眾股東持有。任何該等萬眾股東可親自前往萬眾或向萬眾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並提供可接納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可接納之彌償保證）證明其有權獲得有關對價，要求萬眾向其過戶或交付有關其尚餘的萬眾股份的對價。萬眾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8樓。

撤銷上市地位

萬眾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萬眾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為止。

萬眾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建宙

承董事會命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移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除上述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萬眾集團的資料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張晨霜先生、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先生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 Julian Michael Horn-Smith 爵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萬眾董事對本公告所載關於萬眾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關於萬眾集團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關於萬眾集團的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關於萬眾集團的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萬眾董事會由梁啟雄先生、Henshaw Charles Guy 先生、王萬鈞先生及王梁家安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由陳坤耀教授、林光宇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陳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蔣偉先生、黃志儉博士、李福祚先生、洗仲銘先生、吳峻先生及閻驥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